

证券代码：837891

证券简称：浙伏医疗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建强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1,41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综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1,411,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4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4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4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4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4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4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裴振宇律师、吕希菁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